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，提升研發價值，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特成立功能性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立會員制度。
 - （二）建立網路、溝通、鏈結、打樣平台。
 - （三）校友需求與資料彙整。
 - （四）招募國內、國際會員。
 - （五）輔導關鍵技術開發。
 - （六）推動國際活動。
 - （七）促成產學合作案。
 - （八）建立專利資料庫。
 - （九）校內研發能量盤點。
 - （十）鏈結政府資源。
 - （十一）臨時交辦事項
- 三、本辦公室設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聘用具資深產業、創投等背景產業專家擔任，以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。聘期為一年，得視執行績效簽請校長續聘。
- 四、本辦公室因業務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專任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視執行績效簽請校長續聘。
- 五、本辦公室定期召開業務會議，會議由執行長召集，討論並議決辦公室業務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